

# 115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玉珍

委員：蔡明惠、彭紋娟(個人以視訊方式與會)、蔡玫玫、徐志明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 115 年度第 1 季視察重點如下：

1. 機關對於收容人收受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等之辦理情形。(關注委員徐志明)
2. 機關對於食品工場衛生及安全管理辦理情形。(關注委員彭紋娟)
3.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二)本小組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季視察會議，由澎湖監獄戒護科科长、作業科科长就本次視察重點議題提出報告。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機關對於收容人收受金錢、飲食及必需物	機關已建立完整作業流程(臨櫃、郵寄、包裹等)，且有明確額度、次數與登錄機制，制度健全。包裹寄入則	建議機關持續精進風險分級管理機制，針對高風險收容人(高風險、幫派、特殊列管)採差異化檢查措施；並建立異

<p>品等之辦理情形。(關注委員徐志明)</p>	<p>需依申請審核通過之物品方可寄入，如發現非申請品項，則由收容當事人寄回或自願毀棄。</p> <p>各流程均搭配「身分查驗、登錄系統、簽收捺印、錄影存證」等多重控管，具備可追溯性。接見室檢查處隔板為透明可視，送入者可觀看，可降低疑慮。</p> <p>飲食與物品之檢查程序嚴謹，並兼顧收容人權益與食安（如外國人主食為麵包；切開食物不成形時會詢問家屬送入意願；食物保鮮，早上送達中午以前會發，下午送達晚餐前會發，並建議收容人當天食用完畢）。</p> <p>違規會客菜業者，無罰則，且收容人隨時可換送入指定人，可能造成機關管理上困擾。</p>	<p>常案件統計分析機制，針對退件、違規夾藏等案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風險預警依據；同時加強對外界(如會客菜業者)送入規定之宣導，降低違規或誤送情形。</p> <p>請機關賡續辦理。機關對於收容人收受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持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第一線執勤人員對於飲食及物品之檢查，除落實詳細檢查外，亦應顧慮寄入人之觀感，盡可能保持寄入物品之完整性，取得彼此間之平衡點，以避免與民眾產生非必要之紛爭。</p>
<p>機關對於食品工場衛生及安全管理辦理情</p>	<p>機關已建立完整食品安全管理架構，涵蓋「人員、環境、製程、設備」等面向，符合系統化管理精神。</p>	<p>建議機關產品(麵包烘培及咖啡)已有一定基礎與口碑，建議可結合品牌行銷，提升附加價值與收容人技能轉化。</p>

<p>形。(關注委員彭紋娟)</p>	<p>人員健康管理(抽血、定期健檢、每日量測)落實,加強每日自我查核,指甲、鬍子、鼻毛皆為例行檢查,符合食品安全基本要求。</p> <p>環境衛生(分區管理、清潔消毒)走動式管理,每天清潔完成地面保持乾燥,如見蒼蠅馬上處理,確保環境整潔。</p> <p>製程控管(生熟食分離、溫控、留樣制度)具體且符合食品安全規範。食品器具不要接觸地面,至少30公分,加強督導與內部稽核,重視食安。</p> <p>導入第三方檢驗及產品責任保險,顯示對外販售風險已有預防措施,整體運作符合食品安全規範。</p>	<p>請機關賡續辦理。機關對於食品衛生及安全應持續辦理,落實良好衛生規範,對於收容人應持續教育環境衛生、品質管控、公共安全等資訊,並注意食品原料、成品及器具等均應避免接觸地面;請機關持續用心把關,讓購買者能安心食用。</p>
<p>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p>	<p>戒護區內已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並由相關單位定期開啟及錄影存證,本季收案件數為2月11日1</p>	<p>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如有收受案件,請即時通知本小組處理;如經本小組決議交由機關處理,仍請機關持續將處理情形提供予本小組檢視。</p>

	件，後續均依程序通知外部視察小組，作業流程尚屬完備。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案由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4	機關同仁之健康安全職場辦理情形，並提供近5年人員流動率及後續人力因應方式。	<p>一、輪班制度幾乎是管理員不得不遵循的工作義務，每半年的排班調整，應儘可能考量管理員的個人意願與生活需求，同時也不得不衡酌受刑人背景與刑別，作必要的因應與安排。但建議機關應完善內部溝通以及建立非正式排班共識的處理原則。</p> <p>二、輪班勤務模式使得管理員常處於超工時與工作負荷</p>	<p>一、為增進戒護同仁工作意見溝通交流及勤務歷練，本監每年至少公開辦理意見調查1次，並將相關建議、意見及回應之紀錄彙送機關首長核閱，另各項日、夜勤務之調整，得參酌同仁意願，並綜合考量工作能力、操守、態度、勤務性質及業務需要等面向後實施。</p> <p>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為調適</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過勞的現象，受訪者表示：在人力未補足又新增身心調適假(機關不得拒絕)，希望單位能作好因應措施，避免對正常休假及年節長假的排擠。</p>	<p>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同條修正理由略以：「…明定公務人員申請身心調適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為利該等人員請假之便利性及即時性，爰其請假時毋須檢附證明。」；本監戒護科依前揭規定辦理同仁身心調適假之申請，並依序排定每日待命支援緊急召回警力，以杜戒護人力空窗。另由科長於勤前教育慰勉同仁辛勞並加強宣導身心調適假之規定與立法目的。</p>	
--	--	--	--	---	--

			<p>三、多元心理諮商與關懷管道，建議可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或利用澎湖衛生局心理諮商資源，有更多元選擇。</p>	<p>三、有關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或利用澎湖衛生局心理諮商資源，有更多元選擇。</p> <p>(一)有關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案於114年12月17日會後，人事室立即連繫喬和及如常2家特約心理諮商所，經諮商所負責人表示略以，依規定視訊諮商須申請有案始可實施，目前兩家皆未申請；惟表示已規劃申請中，待申請核准後，即可以視訊方式晤談。</li><li>2. 為提供本監同仁增加網路心理師以視訊方式晤談之多元選擇，經人事室再接洽高雄其他諮商所，其諮商費用為每次2,700元且</li></ol>
--	--	--	---	--

				<p>無法優惠(本監現行2家諮商費用為每人1,600元),如全年未使用者,則收取3,000元管理費用。考量本監經費有限,爰有關視訊方式,擬俟本監特約心理諮商所申請通過後辦理。</p> <p>(二)利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諮商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監業已將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諮商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提供全體同仁知悉。</li><li>2. 地點: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菓葉健康園區)</li><li>3. 地址:湖西鄉菓葉村171號</li><li>4. 行政專線暨精神疾病議題諮詢專線(辦公時間):</li></ol>	
--	--	--	--	---	--

				<p>06-9920100，24小時諮詢專線：06-9275932</p> <p>5. 酒癮治療諮詢電話(辦公時間)：06-9272162分機122林小姐</p> <p>6. 傳真：06-9269051</p> <p>7. 網址：<a href="https://www.phcb.gov.tw/home.jsp?id=179">https://www.phcb.gov.tw/home.jsp?id=179</a></p>	
114	4	機關因應詐欺犯罪之處遇作為。	建議深化詐欺犯罪個別化處遇模式，如收容人在詐團擔任何種角色及再犯率，後續與既有教化制度三級預防，及假釋審查實務相互銜接，以提升再犯預防之實質成效。	本監目前已擬定詐欺犯處遇試辦計畫，作為115年度推動執行面向，其中已將詐欺犯收容人分三級處遇，針對不同面向開辦相對應課程，並提供假釋審查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 115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10時30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禮堂

參、主席：召集人陳玉珍

紀錄：蔡志楓

肆、出席人員：委員蔡明惠、委員蔡玫玫、委員徐志明、委員彭紋娟(個人以視訊方式與會)

列席人員：秘書許智維、戒護科長楊順傑、作業科長陳許勝南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議題	報告及討論
機關對於收容人收受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等之辦理情形。(關注委員徐志明)	<p><b>戒護科長：</b></p> <p>(一)外界送入金錢、飲食之受理方式、額度及次數管理、檢查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訂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處理流程」，以為同仁執行之依據；外界送入金錢由本監接見室送入或由外界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利用掛號郵寄送入；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再此限。收容人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機關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及額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接見室臨櫃送入：接見室經辦人員查驗送入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核確認送入人為「外界」之人後，詳實登載於獄政系統，並開立收據，後續登載於「侯見室現金繳交出納登記簿」及「收容人保管金收據紀錄簿」，連同金錢送交金錢保管人員。</li><li>(2)郵寄送入：總務科收發室登錄後交戒護科，經由戒護科登記後交各教區，由教區科員登載於「收容人掛號郵件領取登記簿」，親至場舍查核確認送入人為「外界」之人後，會同收容人眼同拆檢（應於監視器可視範圍或以微型攝影機錄影存證），由收容人簽收捺印，後續交由內勤彙整登載於「收容人寄入現金、匯票繳交點收簿」，連同金錢送交金錢保管人員。</li></ol></li><li>2. 外界送入飲食指定於本監物品檢查處辦理，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每一送入人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li></ol>

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凡符合法定送入飲食之種類、額度及次數，經填具寄物三聯單，由本監核對檢查無誤，登載於寄入物品檢查登記簿後，逕行送入，並登錄獄政資訊系統；另外界送入飲食不得僅因認其所送入之菜餚為主食，或含有主食，而逕予拒絕。

(二)外界送入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之受理方式、送入流程、次數管理/限制及檢查情形：

1.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由本監接見室送入或由收容人申請包裹單送入；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
  - (1)物品檢查處送入：由物品檢查處查驗送入人身分證明文件、查核確認送入人為「外界」之人及核對「收容人家屬接見寄物三聯單」所載送入必需物品項目及數量後，詳實登載於獄政系統→物檢人員實施物品檢查，並將檢查明細及結果記載於「寄入物品檢查登記簿」→逕交由接見收容人於「寄物三聯單」簽收捺印後，存根於接見登記處存查。
  - (2)申請包裹單寄入：由總務科收發室收受登記後，交由戒護科內勤查核確認送入人為「外界」之人後，詳實登載於獄政系統後，轉交排班制事務登載於「郵寄物品具領切結書」送交中央台，由中央台派員提帶收容人於中央台眼同拆檢無誤後（於監視器可視範圍或以微型攝影機錄影存證），由收容人簽收捺印，收容人領物返場舍後，再由場舍主管實施複檢。

(委員詢問及討論)

決議：請機關賡續辦理。機關對於收容人收受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持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第一線執勤人員對於飲食及物品之檢查，除落實詳細檢查外，亦應顧慮寄入人之觀感，盡可能保持寄入物品之完整性，取得彼此間之平衡點，以避免與民眾產生非必要之紛爭。

機關對於食品工場衛生及安全管理辦理情形。  
(關注委員彭紋娟)

作業科長：  
為確保本監食品工場之食品安全與衛生品質，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本監作業科依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管理、環境衛生、食材管控及設施設備安全等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人員健康與衛生管理

1. 遴調抽血檢查：調用至食品加工工場作業之收容人，須先經醫療單位抽血檢驗及健康評估，確認無傳染性疾病（如肝炎等），始得從事食品加工相關工作。

2. 定期健康檢查：每年定期為食品作業人員實施抽血檢驗及健康檢查，以確保人員健康狀況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
3. 每日健康監測：管理人員每日執行作業前健康檢查，包括量測體溫並觀察身體狀況，要求作業人員確實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工作帽及口罩，並嚴禁佩戴飾品。
4. 衛生與安全教育訓練：定期辦理食品衛生與安全管理教育訓練，加強作業人員對食品安全與個人衛生之認知。

#### (二)環境衛生及製程控制

1. 環境清潔管理：食品加工場區採取分區管理制度，並依規定定期進行清潔與消毒作業。
2. 生熟食分離作業：食品加工區確實區分生食與熟食加工區域，並透過刀具與砧板顏色標示方式區隔使用，以避免交叉污染。
3. 溫濕度監控管理：每日定時檢測並記錄冷藏庫與冷凍庫之溫度，確保食品原料及成品均能在適當溫度下保存。

#### (三)食材驗收與品質管控

1. 食材驗收制度：食材進貨時逐一檢查生產日期與有效期限，並登錄於庫存管理表。
2. 來源追溯管理：採購具備食品標章認證（如 CAS、TAP 等）之食材，並建立完整之進貨驗收紀錄，保留相關原始憑證。
3. 成品留樣制度：每日對供應之食品成品進行留樣，每份留樣重量至少 200 公克，並以密封方式標示日期後，置於 4°C 冷藏庫保存 48 小時以上。
4. 第三方檢驗機制：對供應之食材，定期送請第三方公正檢驗機構檢測其成分及安全性。

#### (四)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管理

1. 設備維護管理：食品加工設備（如烤箱、攪拌機及排煙系統等）均依規定定期進行清潔與維護，並建立每週保養及清潔紀錄。
2. 廢棄物管理：食品加工產生之廢棄物及一般垃圾均依規定分類處理並每日清運，以維持場區整潔。
3. 衛生機關定期稽查：本監食品工場每半年接受衛生局之衛生稽查與檢驗。
4. 產品責任保險：本監食品工場已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每年保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麵包糕點、麵食加工、風茹茶包、烘焙咖啡、濾掛咖啡）。

**戒護科長：**

(一)規範：本機關為提升食品工場衛生及安全管理，依據食品安全管理法及參照國立海洋大學陳泰員助理教授所提之 4M 管理辦法訂定管理規範，供食品工場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作業概況：本機關食品工場主要辦理麵包烘培及咖啡烘培，供收容人、員工及對外販售。作業流程包含原料驗收、儲存管理、製作加工、成品保存及販售。

(三)目前辦理情形：

1. 原料驗收與儲存管理：

- (1)麵粉、奶油、酵母、咖啡豆等原料均依契約採購。
- (2)進貨時確認有效期限及包裝完整姓。
- (3)原料分類存放，乾料、冷藏品及冷凍品分區管理。

2. 作業人員衛生管理：

- (1)新進人員必須做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
- (2)開工前宣導食品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3)作業人員穿戴工作衣帽、口罩及手套。
- (4)作業前確實洗手並保持手部清潔。

3. 製程衛生管理：

- (1)麵團製作、發酵、烘烤及包裝區作業分區進行。
- (2)咖啡豆研磨與沖煮設備定期清潔保養。
- (3)生熟食品器具分開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 (4)成品製作完成後妥善包裝並標示製作日期。

4. 環境清潔及設備維護：

- (1)每日執行工作檯面及設備清潔消毒。
- (2)定期辦理病媒防治措施。
- (3)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作。
- (4)設備設置專門操作人員，維護安全。

5. 文件及紀錄管理：

- (1)保存原料進貨單據。
- (2)留存清潔消毒紀錄。
- (3)設備保養維修紀錄建檔管理。

6. 每日自我進行衛生查核。

7. 每年對於作業成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8. 每年針對作業人員做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

(委員詢問及討論)

**決議：請機關賡續辦理。機關對於食品衛生及安全應持續辦理，**

	<p>落實良好衛生規範，對於場舍收容人應持續教育環境衛生、品質管控、公共安全等資訊，並注意食品原料、成品及器具等均應避免接觸地面；請機關持續用心把關，讓購買者能安心食用。</p>
<p>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p>	<p><b>秘書：</b> 戒護區內 8 個教輔區域，業依收容人日常行經路線及方便投遞之地點完成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下稱專用意見箱)。本(115)年第 1 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每週開啟收容人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並於開啟專用意見箱過程輔以錄影存檔，實際收案件數為 2 月 11 日 1 件，收受案件後，由本監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收受處理。</p> <p><b>(委員詢問及討論)</b></p> <p><b>決議：</b>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如有收受案件，請即時通知本小組處理；如經本小組決議交由機關處理，仍請機關持續將處理情形提供予本小組檢視。</p>

柒、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

**決議：**

- 一、115 年第 2 季視察工作預訂於 6 月辦理，後續聯繫事宜，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 二、115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
  - (一)機關對於收容人教育進修之辦理情形。(關注委員徐志明)
  - (二)機關對於收容人毒癮或酒癮戒斷症狀之處理情形。(關注委員陳玉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50 分)。